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完善治理机制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26 年上半年制定并实施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行动方案主要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专注公司经营，持续创新锻造光伏新质生产力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储能业务、系统解决方案、数字能源服务四大板块。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业务主要提供大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多种储能解决方案；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支架业务、分布式系统业务、集中式电站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数字能源服务主要由新能源运维服务、新能源发电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公司深耕光伏行业 20 余载，始终以“用太阳能造福全人类”为己任，聚焦前沿光伏技术，建设行业先进产能，打造高效率、高质量的光伏解决方案，以低碳、绿色、清洁的产品助力全社会在实现“双碳”目标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6 年上半年，全球光伏行业在“反内卷”政策组合拳持续落地、落后产能加速出清的驱动下，逐步告别深度调整期，呈现“政策底夯实、价格底确认、技术高精进、龙头强集中”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国家层面密集出台行业治理政策，以产能调控、价格监管、能耗监察、标准升级、出口调整五大举措构建“反内卷”长效机制。在政策托底与成本线支撑的双重作用下，产业链价格止跌企稳，行业在连续十个季度亏损后底部特征确立，龙头企业亏损显著收窄。与此同时，光储融合成为行业确定性趋势，全球光伏项目配套储能比例大幅提升，储能成为企业差异化竞争与穿越周期的关键。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85 亿元，同比增加 2.99%，归母净利润-2.70 亿元，亏损同比收窄 90.75%，实现大幅减亏。2026 年上半年，公司

组件出货量超 25GW，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10 组件累计出货量继续保持全球领先，累计出货量超 260GW。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扭亏增盈”总方针，巩固光伏基本盘，稳步发展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全力做强储能第二增长曲线；依托光伏、储能绿电供储综合能力，面向 AIDC 场景提供能源配套解决方案，聚焦算电协同发展，经营质量显著改善。同时，行业逆境之下，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取得突破。公司以光储融合为核心优势，稳步向全场景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2026 年第一季度储能业务同比增长超 300%，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储能业务全球累计交付超过 25GWh。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发展动力，持续保障研发投入以构建核心技术优势。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21.11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6.60%；公司新增专利 4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8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位居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创造或刷新 41 项光伏电池效率与组件功率世界纪录，并以 698 项相关专利申请领跑全球钙钛矿专利榜，进一步筑牢面向下一代光伏技术的竞争壁垒。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始终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开放创新、长期艰苦奋斗、全力追求卓越、共担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对照 2026 年度行动方案治理提升相关要求，上半年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强化内控执行、压实董高履职责任。

1、治理体系与内控制度落地执行

伴随行业周期性下行，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进一步夯实战略层、治理层、经营层三层组织构架与权责体系，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践，升级推进“赋能+监管”双重内部控制矩阵式管理，内部控制环境达到持续优化提升。

（1）制度体系迭代完善：2026 年上半年，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合规导向，2026 全面强化“关键少数”薪酬与业绩联动、薪酬追索扣回等硬性约束要求，公司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制定工作，建立薪酬与经营效益深度绑定的长效机制，压实董高勤勉尽责义务。

（2）数字化运营持续优化：2026 年上半年，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制造、采购、销售等关键业务循环进行日常监督，以点带面，推动制度流程设计与执行缺陷改善的同时，也为全员内部控制意识与能力水平的提升提供了“具象化”的保障；同时，公司集中加大数字化管理平台投入，完善生产、财务、供应链一体化数字化管控体系，实现经营数据实时监控，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落实方案数字化运营升级要求。

（3）内控与合规常态化管理：公司持续强化合规管理力度，全面识别合规义务，顺利通过国际权威机构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及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的认证，并面向全员进行合规宣导。公司在 ESG、劳工、数据安全、供应链连续性、上市公司合规监管等专项领域升级更加标准化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筑牢合规底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2、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与培训机制完善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公司实时收集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通过专项会议、书面通知同步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节点，提前开展专项事项沟通，同时做合规事项提示，落实事前风险管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发起的各类培训活动，帮助“关键少数人员”提升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发展保障

公司持续建设先进产能，锻造光伏新质生产力。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向先进的电池、组件产能，均已建成投产并结项。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一期 20GW 已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基于战略布局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决定不再实施二期 15GW 项目，并将“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给予结项。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投入用于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

设项目”，此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市场及政策发展趋势，并能创造良好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会持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完善发展成果共享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投资者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兼顾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回报的原则下，持续完善发展成果共享机制，贯彻落实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增强投资者信心的指导方针。

1、持续现金分红，坚定落实股东回报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在科创板上市以来连续每年实施分红，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 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约 17.71 亿元（含回购金额，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计算在内，下同），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 31.7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处于阶段性亏损状态，暂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将以扭亏增效为核心工作，待经营实现稳定盈利、留存未分配利润充足后，持续执行稳定、连续的分红政策，切实回馈股东。

2、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提振投资者信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启动第二轮回购计划，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预计回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至 1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026年3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54,191,08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342,567,686股的比例为2.3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1,275,29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障所有股东依法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路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电话会议、投资者交流平台、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2026年上半年，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累计披露上网文件108份，其中包含定期报告2份，可持续发展报告1份。同时，为提高定期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读性，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可视化形式对相关报告进行总结归纳和解读，让投资者更直观更高效地了解公司最新发展情况。公司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共召开2次股东会、1次“对话成长”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及多场投资人交流会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记录表；同时使用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件等多种渠道来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最新情况，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做出针对回应，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为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今年同步设立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覆盖管理层、核心技术与业务骨干等，设置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以激励其积极关注股东利益并努力提升公司绩效。

2026 年上半年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依托本次薪酬制度落地，进一步完善董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董高与中小股东利益绑定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改善经营、创造股东长期价值的主动性。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